第三篇

常献的燔祭——活祭

读经:利 $-3\sim4$ 、 $8\sim9$,六9、12上、13,来十二29,罗十二1
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,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;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,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- 利 1: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,燔祭牲便蒙悦纳,为他遮罪。
- 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,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,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,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,当作燔祭,献与耶和华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- 利 6:9 你要吩咐亚伦和他儿子们说,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: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处,直到早晨,坛上 的火要一直烧着。
- 利 6:12上 坛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烧着,不可熄灭。……
- 利 6:13 火要在坛上一直不断地烧着,不可熄灭。
- 来 12:29 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。
- 罗 12:1 所以弟兄们,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,将身体献上,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,这是你们合理的事奉。
- 壹 燔祭预表基督,主要的不是在于救赎人脱离罪,乃是在于过一种完全且绝对 为着神的生活,并在于祂是使神子民能过这样一种生活的生命——利一3,约 五19、30,六38,七18,林后五15,加二19~20;
 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,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;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,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 - 约 5:19 耶稣对他们说,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,子从自己不能作什么,惟有看见父所作的,子才能作;父所作的事,子也照样作。
 - 约 5:30 我从自己不能作什么;我怎么听见,就怎么审判;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,因为我不寻求自己的意思,只寻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。
 - 约 6:38 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,不是要行我自己的意思,乃是要行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。
 - 约7:18 那从自己说的,是寻求自己的荣耀;惟有那寻求差祂来者之荣耀的,这人才是真的,在祂里 面没有不义。
 - 林后 5:15 并且祂替众人死,是叫那些活着的人,不再向自己活,乃向那替他们死而复活者活。
 - 加 2:19 我借着律法,已经向律法死了,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
 - 加 2: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;现在活着的,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;并且我如今在 肉身里所活的生命,是我在神儿子的信里,与祂联结所活的,祂是爱我,为我舍了自己。
 - 一 在利未记里首先提到的祭不是赎罪祭或赎愆祭,而是燔祭——一3:
 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,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;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, 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 - 1 我们第一需要基督作燔祭,因为我们在神面前的第一种光景,第一个问题,不 是衬犯,乃是不为着神:
 - a 神创造我们,是要我们作祂的彰显和代表——创一26。 创 1:26 神说,我们要按着我们的形像,照着我们的样式造人,使他们管理海里的 鱼、空中的鸟、地上的牲畜、和全地、并地上所爬的一切爬物。
 - b 神创造我们,是要我们为着祂,并不是为着我们自己;但我们堕落的人为自己活,并没有为祂活。
 - 2 燔祭的意思是,我们是神所创造的人,为着彰显祂并代表祂,不该为着神以外的事物——27~28节,参诗七三25,可十二30。
 - 创 1:27 神就按着自己的形像创造人,乃是按着神的形像创造他;创造他们有男有女。
 - 创 1:28 神就赐福给他们;又对他们说,要繁衍增多,遍满地面,并制伏这地,也要管理

海里的鱼、空中的鸟、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。

- 诗 73:25 除你以外,在天上我有谁呢?除你以外,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。
- 可 12:30 你要全心、全魂、全心思并全力,爱主你的神。"
- 3 我们必须领悟我们没有绝对为着神,并且我们在自己里面无法绝对为着神,然后我们需要以基督为我们的燔祭——利一3~4:
 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,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;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,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 - 利 1: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,燔祭牲便蒙悦纳,为他遮罪。
 - a 基督作我们的燔祭,是完全、绝对为着神的——约四34,五30,来十8~10。
 - 约 4:34 耶稣说,我的食物就是实行差我来者的旨意,作成祂的工。
 - 约 5:30 我从自己不能作什么;我怎么听见,就怎么审判;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, 因为我不寻求自己的意思,只寻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。
 - 来 10:8 以上说,"祭物和供物,燔祭和赎罪祭,是你不愿要的,也是你不喜悦 的。"(这些都是按着律法献的。)
 - 来 10:9 后来又说,"看哪,我来了,是要实行你的旨意。"可见祂除去那先有的, 为要立定那后来的;
 - 来 10:10 我们凭这旨意,借耶稣基督一次永远地献上身体,就得以圣别。
 - b 凡主耶稣所是的、所说的、所作的,都是绝对地为着神——约六38,五 17、36、43,八28,十25,十二49~50。
 - 约 6:38 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,不是要行我自己的意思,乃是要行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。
 - 约 5:17 耶稣就对他们说,我父作工直到如今,我也作工。
 - 约 5:36 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,因为父交给我要我完成的工,就是我所作的这些工,为我作见证,我是父所差来的。
 - 约 5:43 我在我父的名里来,你们并不接受我;若有别人在自己的名里来,你们倒要接受他。
 - 约 8:28 所以耶稣对他们说,你们举起人子以后,必知道我是,并且知道我不从自己作什么;我说这些话,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。
 - 约 10:25 耶稣回答他们说,我已经告诉你们,你们不信;我在我父的名里所行的事,为我作见证;
 - 约 12:49 因为我所讲的没有出于自己的;惟有差我来的父,已经给了我命令,叫我说什么,讲什么。
 - 约 12:50 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远的生命。所以我所讲的,乃是父怎样告诉我, 我就照样讲。
- 二 约翰七章启示基督完全够资格作燔祭:
 - 约7 从略。
 - 1 主过着受约束的生活,不为自己行事,祂是寻求神的荣耀,为着神的满足—— 3~9、18节。
 - 约 7:3 耶稣的兄弟就对祂说,你离开这里上犹太去吧,叫你的门徒也看见你所行的事。
 - 约 7:4 人要显扬自己,没有在隐密中行事的。你若行这些事,就当将自己显明给世人看。
 - 约7:5 原来连祂的兄弟也不信入祂。
 - 约7:6 耶稣就对他们说,我的时候还没有到,你们的时候却常是方便的。
 - 约7:7 世人不能恨你们,却是恨我,因为我指证他们所作的是恶的。
 - 约 7:8 你们上去过节吧,我现在不上去过这节,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到。
 - 约7:9 耶稣说了这话,仍旧住在加利利。
 - 约 7:18 那从自己说的,是寻求自己的荣耀;惟有那寻求差祂来者之荣耀的,这人才是真的,在祂里面没有不义。
 - 2 在十六至十八节我们看见,主耶稣不从自己说什么,因而不寻求自己的荣耀; 祂寻求那差祂来者的荣耀。
 - 约7:16 耶稣回答说,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,乃是那差我来者的。
 - 约7:17 人若立志实行祂的旨意,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,或是我从自己说的。

- 约 7:18 那从自己说的,是寻求自己的荣耀;惟有那寻求差祂来者之荣耀的,这人才是真的,在祂里面没有不义。
- 3 约翰七章启示主耶稣是受神约束的人, 祂属乎神, 祂奉神差遣、从神而来, 祂 不说自己的话, 而是讲说神——18节, 十二49~50。
 - 约 7:18 那从自己说的,是寻求自己的荣耀;惟有那寻求差祂来者之荣耀的,这人才是真的,在祂里面没有不义。
 - 约 12:49 因为我所讲的没有出于自己的;惟有差我来的父,已经给了我命令,叫我说什么,讲什么。
 - 约 12:50 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远的生命。所以我所讲的,乃是父怎样告诉我,我就照 样讲。
- 4 主说神的话,神就借着祂的说话彰显出来;神借着祂的说话从祂里面出来了—— 七17~18。
 - 约7:17 人若立志实行祂的旨意,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,或是我从自己说的。
 - 约 7:18 那从自己说的,是寻求自己的荣耀;惟有那寻求差祂来者之荣耀的,这人才是真的,在祂里面没有不义。
- 5 在约翰七章,我们看见主耶稣是燔祭的实际,因祂过着受神约束且完全为神的 生活。

约7 从略。

贰 燔祭的预表里启示了神圣的三一——利一3、8~9:
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,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;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,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- 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,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,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,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,当作燔祭,献与耶和华 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- 一 在三节和八至九节中,启示出神圣三一的几个重要项目:燔祭、会幕、耶和华、祭司、火以及水。
 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,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;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, 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 - 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,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,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 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,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,当作燔祭,献与 耶和华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- 二 燔祭预表基督是使神满足的食物——3节。
 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,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;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, 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- 三 会幕预表子基督是献祭的地方——1、3节:
 - 利 1:1 耶和华从会幕中呼叫摩西,对他说,
 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,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;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, 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
 - 2 我们要献上任何东西给神,必须以基督作为献祭的立场。
- 四 在利未记一章,子基督被献给耶和华,所以耶和华是指父作为悦纳祭物者——3节。 利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,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;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, 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- 五 在八至九节,供职献祭的祭司预表子基督是服事者,就是我们的大祭司,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——来四14~15,五5~6,七17。
 - 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,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,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 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,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,当作燔祭,献与 耶和华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
- 来 4:14 所以,我们既有一位经过了诸天,尊大的大祭司,就是神的儿子耶稣,便当坚守所承 认的。
- 来 4:15 因我们并非有一位不能同情我们软弱的大祭司, 祂乃是在各方面受过试诱, 与我们一样, 只是没有罪。
- 来 5:5 这样,基督也不是自取荣耀作大祭司,乃是那向祂说"你是我的儿子,我今日生了你"的,荣耀了祂;
- 来 5:6 就如神在另一处又说,"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,永远为祭司。"
- 来 7:17 因为有为祂作见证的说,"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,永远为祭司。"
- 六 正如燔祭、会幕和祭司所预表的,子基督同时是祭物、献祭之处和献祭的服事者—— 利一3、8。
 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,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;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, 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 - 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,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,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- 七 火表征神是悦纳的凭借——8~9节:
 - 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,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,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 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,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,当作燔祭,献与 耶和华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 - 1 火烧毁并吞没;神是借着焚烧悦纳祭物。
 - 2 焚烧燔祭的火就是神自己;火就是神的口——来十二29。 来 12:29 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。
 - 3 燔祭的焚烧就是神圣的吃——民二八2。
 - 民 28:2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说,献给我的供物,就是献给我作怡爽香气之火祭的食物,你们要谨慎,在所定的日期献给我。
- 八 用来洗燔祭牲内脏与腿的水,表征那灵是洗涤的凭借;基督内里的各部分和祂日常的生活行动,一直为圣灵所洗涤,使祂蒙保守,不因接触属地的事物而被玷污——利一9,约七38~39。
 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,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,当作燔祭,献与 耶和华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 - 约 7:38 信入我的人,就如经上所说,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。
 - 约 7:39 耶稣这话是指着信入祂的人将要受的那灵说的;那时还没有那灵,因为耶稣尚未得着 荣耀。
- 九 在利未记一章三节和八至九节我们看见,整个神圣三一都与燔祭有关。
 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,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;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, 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 - 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,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,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 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,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,当作燔祭,献与 耶和华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
叁 今天在我们的基督徒生活和召会生活中,需要常时不断的燔祭——3~4、8~ 9节,六9、12上、13:
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,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;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,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- 利 1: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,燔祭牲便蒙悦纳,为他遮罪。
- 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,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,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,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,当作燔祭,献与耶和华 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- 利 6:9 你要吩咐亚伦和他儿子们说,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: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处,直到早晨,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。
- 利 6:12上 坛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烧着,不可熄灭。……
- 利 6:13 火要在坛上一直不断地烧着,不可熄灭。

一 神的百姓必须每天献燔祭,并且早晨献,晚上也得献;每逢安息日、月朔、节期, 还得特别地献——民二八3~二九40。

民 28:3~29:40 从略。

二 因着对于燔祭这样的要求,铜祭坛被专一地称作"燔祭坛"——出三十28,三八1。

出 30:28 燔祭坛和坛的一切器具、洗濯盆和盆座。

出 38:1 他用皂荚木作燔祭坛,是四方的,长五肘,宽五肘,高三肘。

三 燔祭乃是常时不断的祭,燔祭的火不可熄灭,必须日夜烧着——利六9、12上、13:

利 6:9 你要吩咐亚伦和他儿子们说,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: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处,直到早晨,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。

利 6:12上 坛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烧着,不可熄灭。……

利 6:13 火要在坛上一直不断地烧着,不可熄灭。

- 1 "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丛,直到早晨,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"——9节:
 - 利 6:9 你要吩咐亚伦和他儿子们说,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: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 处,直到早晨,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。
 - a "坛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烧着,不可熄灭"——12节上。
 - b "火要在坛上一直不断地烧着,不可熄灭"——13节。
- 2 "整夜……直到早晨"表征燔祭该留在焚烧的地方,经过这世代的黑夜,直到早晨,就是直到主耶稣再来——9节,彼后一19,玛四2。
 - 利 6:9 你要吩咐亚伦和他儿子们说,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: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 处,直到早晨,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。
 - 彼后 1:19 我们并有申言者更确定的话,你们留意这话,如同留意照在暗处的灯,直等到天 发亮,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,你们就作得好了;
 - 玛 4:2 但向你们敬畏我名的人,必有公义的日头升起,其翅膀有医治之能;你们必如圈 里的肥牛犊出来跳跃。
- 3 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,表征神是宇宙中圣别的火,随时预备好接纳(焚烧)所献给祂的食物,也表征神悦纳所献给祂之物的愿望,从不止息——利六9下、12上、13,来十二29。

利 6:9下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处,直到早晨,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。

利 6:12上 坛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烧着,不可熄灭。……

利 6:13 火要在坛上一直不断地烧着,不可熄灭。

来 12:29 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。

四 燔祭的预表给我们看见,我们必须有常时不断之燔祭的生活,有火终日在坛上烧着的生活——利六12上、13。

利 6:12上 坛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烧着,不可熄灭。……

利 6:13 火要在坛上一直不断地烧着,不可熄灭。

肆 过常时不断之燔祭的生活,就是成为活祭——罗十二1:

罗 12:1 所以弟兄们,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,将身体献上,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,这是你们 合理的事奉。

- 一 燔祭预表我们的奉献,也就是把自己献给神作活祭;奉献的意义,就是把自己献给 神作活祭——利一3~4、8~9,六9、12上、13,罗十二1。
 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,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;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, 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 - 利 1: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,燔祭牲便蒙悦纳,为他遮罪。
 - 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,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,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 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,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,当作燔祭,献与 耶和华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 - 利 6:9 你要吩咐亚伦和他儿子们说,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: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处,直 到早晨,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。

- 利 6:12上 坛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烧着,不可熄灭。……
- 利 6:13 火要在坛上一直不断地烧着,不可熄灭。
- 罗 12:1 所以弟兄们,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,将身体献上,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,这 是你们合理的事奉。
- 二 在旧约里每日献的燔祭,预表在新约里,我们属神的人应当每日将自己献给神—— 民二八3~8。
 - 民 28:3 又要对他们说,你们要献给耶和华的火祭,就是没有残疾、一岁的公羊羔,每日两只,作为常献的燔祭。
 - 民 28:4 早晨要献一只, 黄昏的时候要献一只;
 - 民 28:5 又用细面一伊法的十分之一,并捣成的油一欣的四分之一,调和作为素祭。
 - 民 28:6 这是在西乃山所定常献的燔祭,作为献给耶和华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 - 民 28:7 为这一只羊羔,要同献奠祭的酒一欣的四分之一;在圣所中,你要将浓酒奉给耶和华 为奠祭。
 - 民 28:8 黄昏的时候,你要献那一只羊羔,必象早晨一样,与素祭和同献的奠祭献上,作为怡爽香气的火祭献给耶和华。
- 三 罗马十二章一节的祭是活的,因为是复活而有生命的——六4~5:
 - 罗 12:1 所以弟兄们,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,将身体献上,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,这 是你们合理的事奉。
 - 罗 6:4 所以我们借着浸入死,和祂一同埋葬,好叫我们在生命的新样中生活行动,象基督借 着父的荣耀,从死人中复活一样。
 - 罗 6:5 我们若在祂死的样式里与祂联合生长,也必要在祂复活的样式里与祂联合生长;
 - 1 作活祭的意思是,我们一直将自己献给主。
 - 2 我们不断将自己献给主,主就能不断地使用我们。
- 四 这条是圣别的,因为在地位上,是基督的血,从世界和一切凡俗的人事物,分别出来归与神的;并且在性质上,也是圣灵用神的生命,和神圣别的性情,将天然的生命和旧造,为着神的满足,圣别而变化的,所以能讨神喜悦——十二1。
 - 罗 12:1 所以弟兄们,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,将身体献上,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,这 是你们合理的事奉。
- 五 按一节的原文,身体是复数,祭是单数:
 - 1 我们所献上的,乃是许多身体,但我们所献成的,却是唯一的祭,这含示我们 众人在基督身体里的事奉,不该是许多分开、各不相干、个别的事奉。
 - 2 我们一切的事奉,该是一个整体的事奉,且该是独一无二的,因为是基督一个 身体的事奉——4~5节。
 - 罗 12:4 正如我们一个身体上有好些肢体,但肢体不都有一样的功用;
 - 罗 12:5 我们这许多人,在基督里是一个身体,并且各个互相作肢体,也是如此。
 - 3 召会生活整体说来,乃是作神满足的燔祭。
 - 4 信徒将他们的身体献上,当作活祭,而活在基督的身体里;要有身体的生活, 我们就需要将我们的身体献给主和祂的身体——1、4~5节。
 - 罗 12:1 所以弟兄们,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,将身体献上,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,这是你们合理的事奉。
 - 罗 12:4 正如我们一个身体上有好些肢体,但肢体不都有一样的功用;
 - 罗 12:5 我们这许多人,在基督里是一个身体,并且各个互相作肢体,也是如此。
- 伍 我们对神一切的事奉,都必须根据于燔祭坛上的火——11节,利九24,十六 12~13,六13,参十1~2:
 - 罗 12:11 殷勤不可懒惰,要灵里火热,常常服事主。
 - 利 9:24 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,烧尽了坛上的燔祭和脂油;众民一见,就都欢呼,面伏于地。
 - 利 16:12 他要拿一个香炉,从耶和华面前的坛上盛满火炭,又拿一满捧捣细的馨香之香,都带入幔 内,

- 利 16:13 在耶和华面前,把香放在火上,使香的烟云遮掩见证柜上的遮罪盖,免得他死亡;
- 利 6:13 火要在坛上一直不断地烧着,不可熄灭。
- 利 10:1 亚伦的儿子拿答、亚比户各拿自己的香炉,盛上火,加上香,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,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。
- 利 10:2 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,把他们烧灭,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。
- 一 神要以色列人的事奉是根据于这火——六13。
 - 利 6:13 火要在坛上一直不断地烧着,不可熄灭。
- 二 我们在召会生活中对神的事奉,必须源于燔祭坛上的火,并且我们的事奉必须来自神焚烧的火,也是这火的结果——出三2、4、6、罗十二1、11。
 - 出 3:2 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中火焰里向摩西显现。摩西观看,不料,荆棘被火烧着,却没有烧毁。
 - 出 3:4 耶和华见他过去要看,神就从荆棘中呼叫说,摩西,摩西。他说,我在这里。
 - 出 3:6 又说,我是你父亲的神,是亚伯拉罕的神,以撒的神,雅各的神。摩西遮住脸,因为怕看神。
 - 罗 12:1 所以弟兄们,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,将身体献上,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,这 是你们合理的事奉。
 - 罗 12:11 殷勤不可懒惰,要灵里火热,常常服事主。